
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青大实处字（2023）04号



关于推荐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制度化，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、平稳运行，学校拟成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，请各单位择优推荐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- 实验室安全督查员为本单位在编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。
- 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感兴趣，具有较强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较完善的安全知识；
-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与团结协作精神，有参与实验室管理的积极性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；
- 深入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的意愿较强，有较强的观察、分析及表达能力，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成绩优秀；
- 身体健康，有承担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的时间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研究国家有关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政策和法规，指导学校制定和修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

2. 定期对学校教学、科研实验室安全进行督查和巡查，填写实验室安全巡查记录和安全隐患台账。

3. 参与学校定期组织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大检查。

4. 督促有关单位对巡查中所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措施加以整改，并跟踪整改工作成效。

5. 定期参加有关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的培训，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及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化工类：化工学院 6 名，医学部药学系 4 名。

生物类：医学部 4 名，农牧学院 4 名，国家重点实验室 4 名，畜牧兽医科学院 2 名，农林科学院 2 名，生态环境工程学院 2 名，藏医学院 2 名。

机械类：机械工程学院 4 名，土木工程学院 2 名，水利电力学院 2 名，新能源光伏中心 2 名。

其他类：数理学院 2 名，地质工程系 2 名，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系 2 名，财经学院 2 名，外国语学院 2 名，信息技术中心 2 名。

四、相关说明和要求

1. 校级实验室安全督查人员待遇参照学校教学督导相关办法执行。

2. 各二级单位需参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，成立由本单位负责实验室工作的领导任组

长、成员不少于 5 人的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，于 3 月 21 日前以文件形式报送实验室管理处备案。

3. 各单位请于 3 月 21 日前将推荐名单（附件 1）以文件形式报送实验室管理处安全管理科。

4. 推荐名单经审核确认后，由学校下发聘任文件及聘书，聘期 3 年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621331565

附件：1.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员推荐表

2023 年 3 月 14 日

